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告〔2026〕8号

当事人类型：法人

当事人：珠海市仟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向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4MACKBK9H8P

住所（地址）：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沙美新村104号

本单位于2025年10月1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〔2025〕116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即2025年10月22日前）派人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前来本单位接受询问调查，但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。本单位于2025年11月10日对你单位涉嫌拒不配合监察一事立案调查。

2025年11月19日，本单位向你单位注册地址邮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〔2025〕55号），因你单位未签收，邮件于2025年11月21日退回本单位。2026年1月1日，本单位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，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整改。

以上事实有1.《询问通知书》及EMS邮单1份；2.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及EMS邮单1份；3.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送达公告（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〔2025〕55



号)) 等材料证实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：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9号）第十条第一项：“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一）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；”及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第二版）第79项：“情节较轻：处2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案涉及劳动者人数2人，属于情节较轻裁量档次。

鉴于你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且经本单位责令后拒不改正。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（¥：4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四



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横琴宝华路57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，联系人：冶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6-8841814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1月19日

